

參考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城門河水質的進一步資料

目的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議員介紹城門河目前的環境狀況；此外，我們亦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051DP 號工務工程項目(即“城門河環境改善 — 第一階段”)提升為甲級工程，並就此事徵詢了議員的意見。該項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7,000 萬元。

2. 會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41 宗被裁定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個案的詳情，例如違例性質和刑罰水平；以及
 - (b) 城門河河床的污染物累積量及未來數年每年排入河中污物量的估計數字。

現將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各段。

41 宗被裁定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個案的詳情，例如違例性質及刑罰水平

3.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如觸犯該條例，可處罰款 200,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被裁定在城門河集水區內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個案共有 41 宗，罰款額由 1,000 元至 40,000 元不等。41 宗個案的罰款總額為 537,000 元，平均罰款額為 13,000 元。

4. 該 41 宗個案的違例性質細分如下：
 - (a) 25 宗是有關把污水排入通往城門河的雨水渠；

(b) 15 宗是有關排放不符合排污牌照所規定標準的污水；以及

(c) 其餘個案是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員進行執法行動。

5. 該 41 宗個案所涉及的業務性質細分如下：

(a) 21 宗與食物業有關；

(b) 12 宗與建造活動有關；

(c) 6 宗與工業活動有關；以及

(d) 餘下 2 宗與家居排污有關。

城門河河床污染物累積量和未來數年每年排入河中污物量的估計數字

6. 發生河床沉積物污染問題，是由於在超過十年的時間內，每日約有生化需氧量達 9 000 公斤的污染物排入河中。累積計算，排入河中污染物的生化需氧量為 33 000 公噸。生化除污工程在二零零二年完成後，來自尚未敷設污水渠的鄉村的污染物，生化需氧量約為每天 600 公斤或每年 220 公噸，大約相等於污染物累積量的 0.7%。我們估計，城門河實施建議的河床沉積物生化除污工程第一階段所帶來的裨益，不會因為這些增加份量的排放物而有所減損。第二階段工程(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推行)、建議的長期保養計劃，以及進行中的鄉村污水收集計劃，均有助水質能得到持續的改善。

環境保護署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